

证券代码：002256

证券简称：兆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8: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-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、改善资产结构、优化资源配置、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提高公司发展质量，公司拟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，并出售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锦泰”）全部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,159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.26%。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4,545.83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9.15%，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金额为准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公告》。

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

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